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大众创业，利用大众创业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由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大生泰丰将面临公司治理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且公司仅持有河北省范围保险代理销售的业务许可证，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代理手续费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代理手续费，而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手续费收

	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手续费收入比例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代理人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主要依托公司代理人员拓展市场，近年来公司与代理人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代理人签署了代理合同，代理人较为稳定，但是依然存在其他保险代理机构给予代理人更高的手续费等更优厚的政策进而导致代理人与其他机构签署代理合同的情形。公司存在代理人流失风险。
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8%、90.14 %和 93.5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3 %、40.55%和 30.86 %，存在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等。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分公司需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内从事业务活动。经保监会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只能在河北省境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承诺主体名称	马运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p>

	<p>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	--

承诺主体名称	焦文龙、马运建、武欢、蔡雪静、王涛、刘富盘、姚鹏力、马瑞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p>

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9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6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 财务报表	80
二、 审计意见	9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5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7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71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生泰丰	指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丰有限	指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原名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大众创业	指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财富	指	深圳市大众瑞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培生科技	指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	指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新联合控股	指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第221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05号《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保单	指	保险合同的一种，以自然人为投保人、保险人事先确定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其他约定内容，并印制在卡折式定额保险单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689250738B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焦文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4-1216
电话	0311-86277016
传真	0311-86277016
邮编	050000
电子信箱	DIOSAFE@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欢
所属行业 1	J68 保险业
所属行业 2	J6852 保险代理服务
所属行业 3	保险业（16121010）
所属行业 4	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经营范围	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险代理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大生泰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大众美好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焦文龙	10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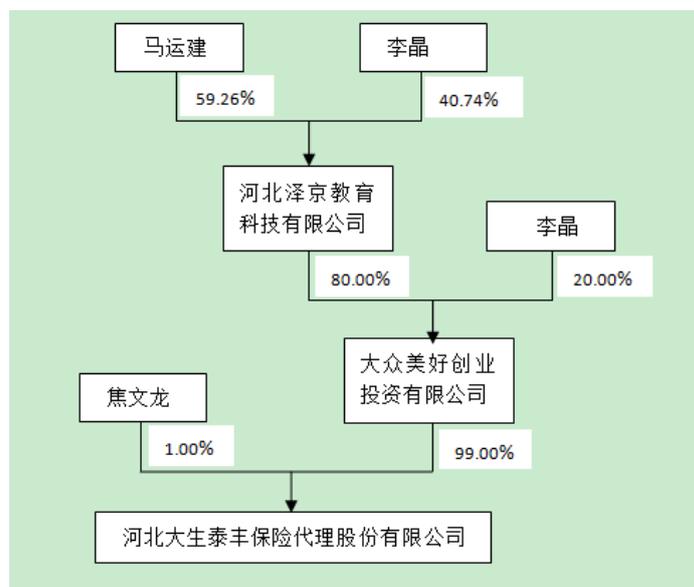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9,900,00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众创业持有公司 9,9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众创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96837353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马运建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6
邮编	05005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马运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9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根据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从股权、表决权及人事任免上能控制其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为其控股股东。

(3) 根据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马运建持有其 59.26%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能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马运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马运建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石家庄建材四厂任主管会计；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总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石家庄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审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河北廿一世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在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在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曹志刚
2	2018年6月至今	马运建

①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销售代理，公司产品经历了人身险和财险（车险）并重到以人身险为主推、暂停财险（车险）的过程；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保险销售代理，公司大力发展人身险业务，适当发展财险（车险）业务。

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焦文龙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涛为营销中心总经理。

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更。

④ 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身险	14,542,858.82	38.33	7,523,220.83	34.96
财险	23,400,357.01	61.67	13,996,092.79	65.04
合计	37,943,215.83	100.00	21,519,313.62	100.00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利润	-1,378,671.89	3,976,416.64
净利润	-1,506,888.68	3,540,287.58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因公司具体产品方向发生一定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降，但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在提升。

⑤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均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并且变更前后公司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2018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

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法人	否
2	焦文龙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不适用

1、 机构股东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3、 机构股东情况。”

2、 自然人股东

焦文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9683735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运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法律、 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李晶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	------------	------------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大众创业	是	否	否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八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根据工商、税务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大众创业出具的承诺函，大众创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可以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焦文龙出具的承诺函、信用报告，焦文龙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非公务员身份、高校领导身份、党政干部，其近亲属亦非以上身份，可以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股东。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泰丰有限系由王力鑫、黄淑芬、黄淑芳于2009年5月12日以货币共同出资50万元组建。

2008年7月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市注）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8007100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2日，泰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力鑫为董事，选举黄淑芳为监事，聘任黄淑芬为经理。

2009年5月13日，河北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润验审（2009）042号《验

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王力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黄淑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黄淑芬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河北保监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冀保监中介【2009】57 号），批准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 13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248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石家庄裕华区汇通路 87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注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力鑫	10.00	10.00	20.00	货币
2	黄淑芳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黄淑芬	30.00	3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河北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永信中和审验字[2012]第 1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力鑫、黄淑芳、黄淑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力鑫	40.00	40.00	20.00	货币
2	黄淑芳	40.00	40.00	20.00	货币
3	黄淑芬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石家庄市

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力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20%的股权40万元人民币以40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淑芬将其持有的占公司60%的股权120万元人民币以120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淑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20%的股权40万元人民币以40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王力鑫的执行董事职位，委派焦文龙为执行董事；免去黄淑芳的监事职务，委派刘富盘为公司监事；免去黄淑芬的经理职务，聘任焦文龙为经理；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7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4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至300万，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启用新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3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对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石市裕）登记内备核字【2017】第 5445 号《备案通知书》。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400 万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河北安信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400 万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河北安信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8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2	安信物业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安信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 4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启用新章程。

同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安信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 4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7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石家庄市

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焦文龙加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690万元,股东焦文龙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为实缴资金;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启用新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焦文龙加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690万元,股东焦文龙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为实缴资金;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人员不变;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启用新章程。

2019年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大众创业	990.00	990.00	99.00	货币
2	焦文龙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6日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9)4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038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10,852,236.35元。

2019年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05号《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6.71万元。

2019年3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11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852,236.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52,236.35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8689250738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众创业	9,900,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焦文龙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十）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地址
1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分公司	91130182 MA0CQT HJ2M	2018.10.8	何玉静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北街 116 号
2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分公司	91130183 MA0D4P BL00	2019.1.8	白秀娟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海德花园 2 号商业楼 2 号
3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分公司	91130185 MA0CTQ 488G	2018.10.25	武欢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经济开发区电校 16 号 5 楼
4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南小街营业部	91130104 MA08RR 9H1B	2017.7.11	李文如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701

5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分公司	91130528 MA0CDF B0XE	2018.6.8	王涛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石坊北路142号
6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	91130131 MA0CKT 2P36	2018.8.2	吕玉腾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河东路福美佳冶东国际商务楼1218室
7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 MA083H MX7A	2016.12.26	焦文龙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4
8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正在注销）	91130181 MA0CK GBU6U	2018.8.8	吕玉腾	河北省辛集市市北区朝阳路明珠花园东院1-10号门店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9年4月30日	河北保监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冀保监中介【2009】57号），批准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是	是

公司设立时已取得河北保监局出具的设立审批手续，公司历次变更不需要进行备案/审批。公司历次增资、变更股东、变更地址、变更名称、主要股东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已书面报告银保监会

会。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由王力鑫、黄淑芳、黄淑芬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 50 万元组建。经主办券商访谈王力鑫,公司成立时根据当时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有限公司股东要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为了避免不符合规定,王力鑫就用其妈妈跟姨三人的名义设立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力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0% 的股权 40 万元人民币以 40 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淑芬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60% 的股权 120 万元人民币以 120 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淑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0% 的股权 40 万元人民币以 40 万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转让款已由大众创业全部支付给王力鑫。

根据主办券商对黄淑芳、黄淑芬的访谈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黄淑芳、黄淑芬的出资款实际由王力鑫支付,两人仅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股权转让也是根据实际出资人王力鑫的指示进行。黄淑芳、黄淑芬分别出具承诺“自石家庄市佑安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曾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人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王力鑫持有;本人已按照王力鑫要求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了代持关系,本人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与王力鑫之间对该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对该股权亦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

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黄淑芳、黄淑芬与王力鑫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代持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故黄淑芳、黄淑芬与王力鑫之间的代持行为及其解除合法有效，代持各方受实际出资人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亦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焦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男	1970年7月	本科	无
2	马运建	董事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男	1964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	武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女	1982年5月	本科	无
4	蔡雪静	董事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女	1982年2月	本科	无
5	王涛	董事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男	1978年6月	本科	无
6	刘富盘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女	1976年4月	本科	无
7	马瑞军	监事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男	1982年1月	硕士	无
8	姚鹏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无	男	1990年3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焦文龙	1992年07月至1996年09月，任石家庄市汽车制造厂组织干事；1996年09月至2001年10月，任甘肃有色兰澳工贸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09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人事主管（含筹建期）；2003年09月至2006年02月，任河北鸿铭保险代理有限（含筹建期）公司经理；2006年02月至2007年09月，任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析资源配置主任；2007年09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07月，任河北廿一世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07月至2016年10月，任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19年0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

		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运建	1988年7月至1991年4月，在石家庄建材四厂任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2001年4月，在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总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石家庄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审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河北廿一世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今，在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在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3	武欢	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河北盛德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在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及预算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蔡雪静	2003年08月至2016年10月，在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担任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03月，在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5	王涛	2002年07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历任职员、中支营销部经理、营业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含筹办期）担任个险部经理、中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在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担任个人渠道事业部总经理、中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在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担任个人业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6	刘富盘	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石家庄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资金主管、财务主管；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石家庄风云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办事处任分销财务；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在石家庄美的生活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6

		年3月，在河北廿一世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及预算经理、稽核及税控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8年6月至今，在宁波天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7	马瑞军	2008年06月至2011年12月在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担任营销部督导岗、财务管理室主任；2012年01月至2016年09月，在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含筹办期）任财务企划部总经理，兼任行政人事部负责人；2016年09月至2019年03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
8	姚鹏力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石家庄新天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1.94	1,337.95	43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09	1,085.22	24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09	1,085.22	242.3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7	18.89	44.25
流动比率（倍）	7.56	5.02	1.90
速动比率（倍）	7.26	4.65	1.76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42	2,126.45	3,362.38
净利润（万元）	26.86	142.88	3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6	142.88	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6	141.77	3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6	141.77	33.38
毛利率（%）	33.96	30.61	24.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5	45.54	1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	45.18	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1	137.65	37.17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	322.71	11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8	0.40

注：计算公式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1-68779208
传真	021-68779216
项目负责人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	张丽丽、徐延召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春晓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11、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1965656
传真	0571-81965656-8888
经办律师	沈学明、张程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陈云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新、王永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保险代理销售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区域性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通过培养精英式营销团队，打造独立的代理人机制，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向客户正确传导保险意识，合理设计保险方案，创新性解决不同客户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需求，通过销售平台的搭建，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	--

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9）2218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4,151.08 元、21,264,545.05 元、33,623,833.32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3 月为 100.00%，2018 年为 100.00%，2017 年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利用与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合同，集合保险产品，利用公司产品再开发能力，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保险产品组合方案，按照保险品种，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细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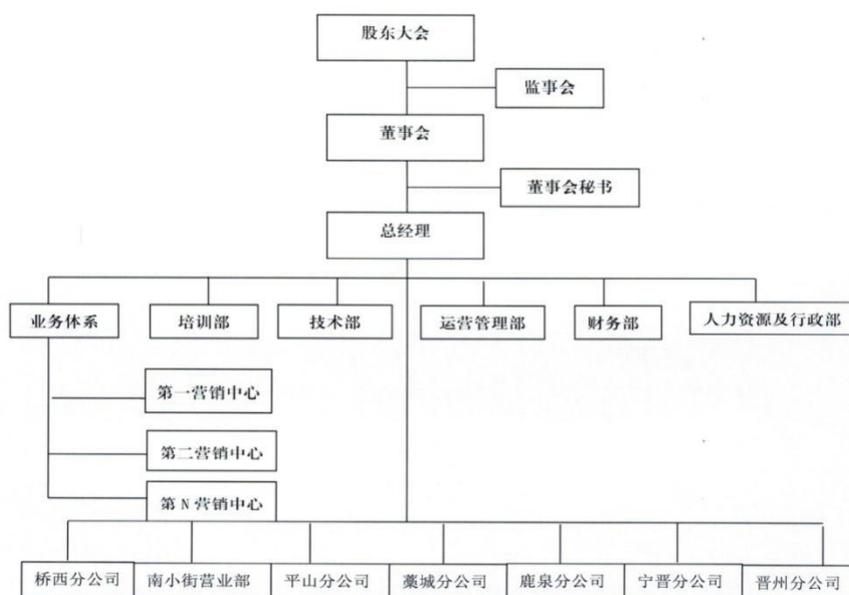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内容	产品名称	具体险种	简介
1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期间发生死亡，身故受益人有权领取保险金，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死亡，保险人无须支付保险金也不会返还保险费。该保险大都是对被保险人在短期内从事较危险的工作提供保障。
			终身人寿保险	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保险责任从保险合同生效后一直到被保险人死亡之时为止。由于人的死亡是必然的，因而终身保险的保险金最终必然要支付给被保险人。由于终身保险保险期长，故其费率高于定期保险，并有储蓄的功能。
			生死两全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里假设身故，身故受益人则领取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继续生存至保险合同约定期限期满，则投保人领取保险合同约定期限期满金的人寿保险。

2	财产保险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由生存保险和死亡保险结合而成，是生死两全保险的特殊形式。被保险人不论在保险期内死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均可领取保险金，即可以为家属排除因被保险人死亡带来的经济压力，又可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结束时获得资金以养老。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指社会组织为了防止本组织内的成员因遭受意外伤害致残或致死而受到巨大的损失，以本社会组织为投保人，以该社会组织的全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重大伤害、残废、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保险。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意外伤害为标的的保险，保险期限一般较短，以一年或一年以下为期。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	是一种保险责任范围仅限于某种特种原因造成意外伤害的合同。最主要的保险类型是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和电梯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合。	
		健康保险	医疗保险	即医疗费用保险，指以约定的医疗费用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即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它是健康保险的主要内容之一，不仅包括医生的医疗费和手术费用，还包括住院、护理、医院设备等的费用。	
			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指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包括有普通疾病保险与重大疾病保险两种形式。通常这种保单的保险金额比较大，给付方式一般是在确诊为特种疾病后，立即一次性支付保险金额。	
			收入保障保险	收入保障保险指以因意外伤害、疾病导致收入中断或减少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具体是指当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以致失去收入或减少收入时，由保险人在一定期限内分期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形式。	
			护理保险	是为因年老、疾病或伤残而需要长期照顾的被保险人提供护理服务费用补偿的健康保险。保险范围分为医护人员看护、中级看护、照顾式看护和家中看护四个等级。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	交强险	交强险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商业险	基本险包括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共四个;附加险包括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等。
责任险	指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险种，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责任保险，适用于一切可能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的各种单位、家庭或个人。				
财产保险	狭义财产保险则是指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财产保险。其主要包括的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种类。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费，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造成死亡或残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量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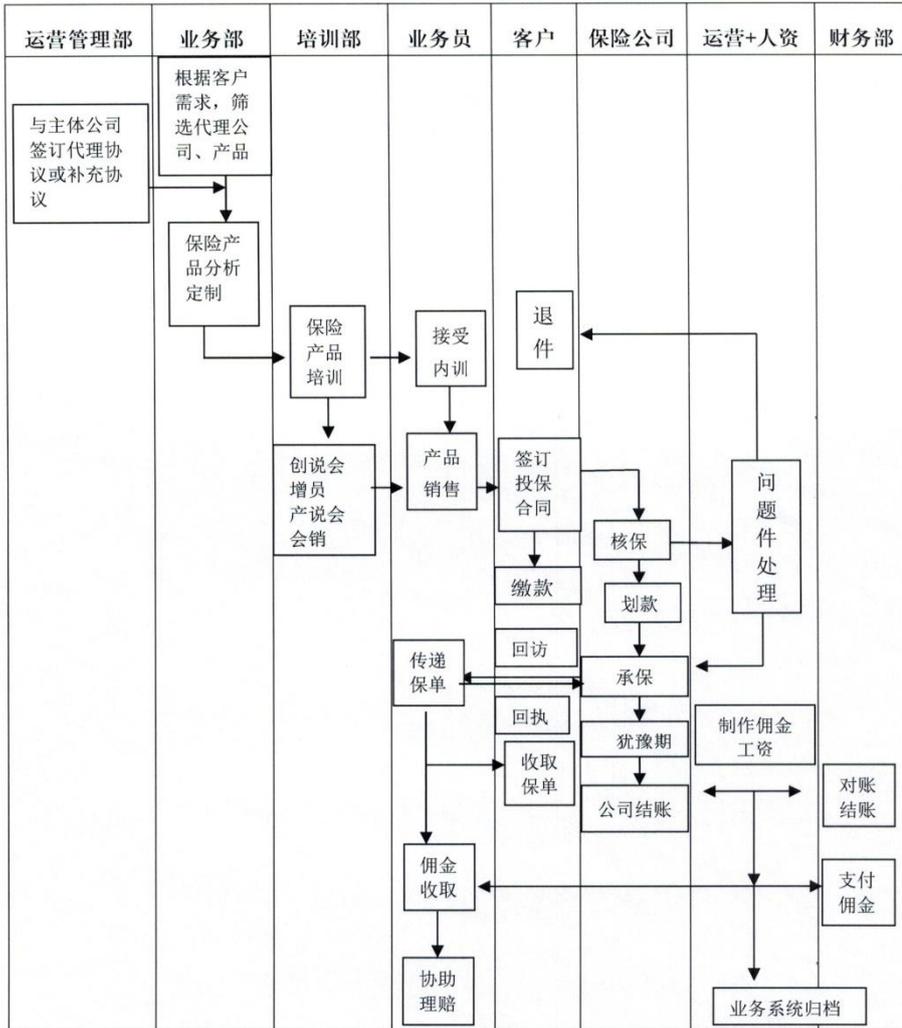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业务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保业绩目标达成；实现营销队伍标准化管理；客户挖掘及再开发；组织实施阶段性营销方案及推广；根据新产品上市计划，组织包装、宣传、培训、推动新产品上市；业务队伍人力改善及建设，营销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各团队项下的人力组织结构汰换、扩大；同业及异业资源引入。
培训部	保险行业、市场及政策法规研究；业务培训体系搭建，培训活动组织与实施；拟定增员（创说）、梯队建设、各部门各层级专业技能培训；核心课程开发；策划各项会销（产说）活动；分公司等培训支持；营销活动展业支持；监督市场展业活动管理；业务荣誉体系建设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网络及服务器设置、维护和优化、网络的安全监控；负责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安全系统等运行监控、管理，负责公司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应用软件开发环境的设计、实现、维护；调整和维护网站的业务正常运行，业务系统维护等。
运营管理部	策划公司市场推广活动，对各部门作业质量进行督导、管理、绩效分析；公司产品线管理，及时更新、修订及淘汰，优化产品组合；客户需求分析，对保险产品及其他产品进行组合计划；营销政策、佣金政策下发；客户管理及维护，客户续期工作跟进，问题件处理、协助理赔等。
财务部	拟定各类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财务程序；手续费对帐及结算；佣金复核及发放；收入、成本台账建设；财务分析机制建设；资金管控；预算管控；风险管控；资产清查；财务决算；经营分析、财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组织公司战略制定；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调整及优化；销售队伍招聘及规划；绩效管理及后备梯队建设；员工关系维护；资产管理；基础管理；监督和检查；档案管理；用章管理；行政及公共关系维护；会议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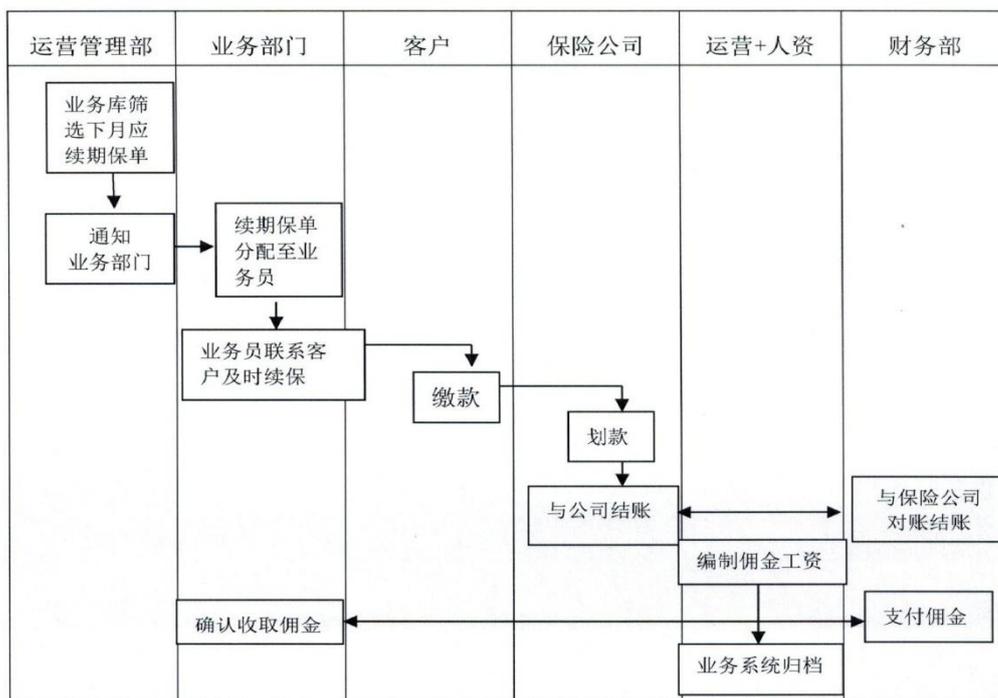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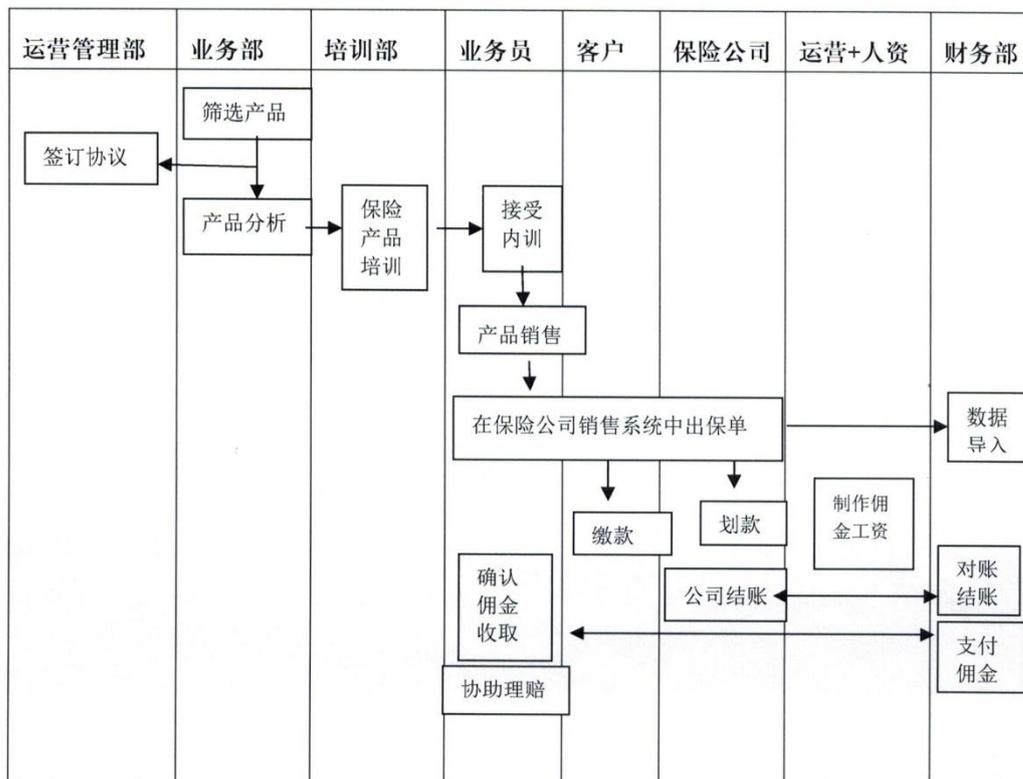
(1) 人身保险（首期承保）



(2) 人身险业务（续期承保）



(3) 财产保险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保险代理销售业务，致力于为保险人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核心管理团队、产品再定制能力和培训团队以及销售资源多元化三方面核心要素。

1、核心管理团队

核心管理团队资源互补，有专门从事保险、管理、财务、审计、法律、经济、金融、教育等各方面专业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保险销售的高精端人才，在公司整体架构、制度设计、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并为把握未来政策导向及市场走向创造有利条件，为公司多元化战略平台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2、产品再定制能力和培训团队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保险产品进行标准化输出、复制的同时，注重高端客户私人订制需求，保险与财富传承、资产配置、资产隔离等定制需求相结合，满足客户不同层面需求和配置；同时拥有营销、保险、法律、民商、经济等各方面优秀的专业的培训团队，为各层级培训提供助力。

3、销售资源多元化

公司销售资源实现多元化布局，一方面公司有效的管理组织和统一的培训系统，为渠道多元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老带新的平台化运作流程体系将客户资源不断转化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销售网点初具规模。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21744722	36	2017.12.14-2027.12.13	授权使用	正在使用	大众创业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2		-	21744774	36	2017.12.14-2027.12.13	授权使用	正在使用	大众创业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4、域名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iosafe.com	http://www.diosafe.com/index.html	冀 ICP 备 17001637 号-1	2018.2.5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3600000800	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15年8月27日	2018.10.1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3600000800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18年9月26日	2021.10.1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3600000800	大生泰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19年3月29日	2021.10.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6,314.45	67,869.00	88,445.45	56.58
办公家具及其他	753,676.42	206,706.15	546,970.27	72.57
合计	909,990.87	274,575.15	635,415.72	69.8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赵景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4 号 1215、1216	96.91	2019.1.1-2019.12.31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南小街营业部、桥西分公司使用)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701、704	592.63	2018.10.10-2020.4.8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桥西分公司使用)	石家庄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807	350.71	2017.6.12-2020.6.30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宁晋分公司使用)	张广银	宁晋县城石坊北路 142 号	80	2018.5.1-2020.4.30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藁城分公司使用)	李彦强	藁城区四明北街 116 号	100	2018.6.1-2020.5.30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平山分公司使用)	李志坚	平山县冶河东路冶东商务楼 1218 号	200	2018.6.30-2020.6.30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晋州分公司使用)	高朝阳	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海德花园 2 号商业楼 2 号门市	100	2018.12.1-2019.11.30	日常办公
有限公司 (鹿泉分公司使用)	贾玉光	鹿泉区电校街 16 号 5 楼	600	2018.12.1-2019.11.30	日常办公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自然人赵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万达广场商务综合楼 4 号 1215、1216，总建筑面积共 96.91 平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赁费用 3800 元。

公司作为保险代理企业，对办公场所的特殊性要求不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及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及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30%
41-50 岁	4	5.19%
31-40 岁	44	57.14%
21-30 岁	28	36.3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7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8	10.39%
本科	37	48.05%
专科及以下	32	41.56%
合计	7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3.90%
财务人员	5	6.49%
行政及人事人员	6	7.79%
运营人员	9	11.69%
业务人员	54	70.13%
合计	7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 7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 名员工在他处缴纳了社保，18 名员工自行缴纳，1 名员工在试用期，9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司为上述 39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本公司及分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9 年 5 月 24 日，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方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问题。报告期间一般在车险业务高峰期，公司会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主要原因车险业务相对而言比较繁琐，从与客户谈判、产品推介、收集资料、车险报价、系统核价、验车（如有）、客户划款、出具保单、保单递交、档案归档等流程较多，所以前期考虑车险销售未形成固定的团队，基本前期采取临时用工模式销售财险，支付给临时工一定比例的佣金，公司层面给予执业登记，临时用工协议结束，做销号处理。基本提成主要按照交强险规模或者营收的1%-4%，商业险按照保费规模或者营收收入的30-40%进行工资发放，具体佣金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手续费收入	成本	综合人工成本率	总成本	占成本比
2017年	578.00	258.00	45%	2530.00	10.20%
2018年	493.00	213.00	43%	1476.00	14.43%
合计	1071.00	471.00	44%	4006.00	11.76%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临时用工。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代理	2,020,648.53	44.18	12,450,504.08	58.55	22,925,297.19	68.18
人身保险代理	2,553,502.55	55.82	8,814,040.97	41.45	10,698,536.13	31.82
合计	4,574,151.08	100.00	21,264,545.05	100.00	33,623,833.3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接受保险代理服务的各保险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411,798.84	30.86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236,768.06	27.04
3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686,555.81	15.01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351,591.37	7.6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89,317.59	4.14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402,657.06	8.80
合计			-	-	4,278,688.73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8,622,184.33	40.55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3,325,561.66	15.64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2,731,832.03	12.85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2,343,019.30	11.0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588,596.10	2.77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557,065.01	7.32
合计		-	-	19,168,258.43	90.14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2,720,879.99	37.83	
2	泰康保险集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4,336,952.56	12.9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1,116,518.35	3.32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3,566,264.40	10.61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3,043,902.03	9.05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代理销售	2,545,897.37	7.57	
合计		-	-	27,330,414.70	8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80% 以上。前五名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在专业代理模式下，保险公司与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公司代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确认保费收入，公司与保险公司仅进行佣金结算。实质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与机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在河北省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人寿类、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具体的代理险种。公司保险代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投保人，根据投保意图及偏好，制定符合其需求的方案，投保人填写保单后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手续费直接支付给公司，结算代理手

续费及佣金后，完成代理业务。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及持续履约情况：

一般代理合作协议周期为 1-2 年。一般寿险业务在《协议终止》条款中对公司代理业绩完成量、完成质量等进行约束性要求。一般财险业务无关键条款等设置。

泰康人寿 2019 年保险代理合作协议（20190101-20191231）第二十八条协议解除（终止）：公司代理销售主体公司保险产品，每家省级分支机构每自然季度新契约标准保费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或者每自然年度新契约保准保费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或者 13 个月继续率低于 85%，主体公司有权利经提前通知乙方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此解除不视为对合同的任何违反。

长城人寿 2018 年保险代理协议（20180101-20181231）第十条协议终止：公司在主体代理的累计个人寿险当年新单期交保准保费低于 100 万元，则本协议终止后，次年度协议不再续签等。

一般寿险代理合同，都有 3 家战略合作的主体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会根据产能分解至各销售中心及各销售渠道，同时为了丰富产品的多样性，会补充几家主体公司的多元化产品，保证产品的丰富性。公司报告期内，几家战略合作的主体公司均能正常续签，并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协议期间	履约情况描述
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6-20191215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10-20220109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512-2021100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公司	20190114-20210115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327-20200326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314-20200314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501-2019100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9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80807-20190806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507-20210506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20190524-20210523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529-2021100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315-2019123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322-20200321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404-20200403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20190303-20200302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	20190301-20200229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90501-20200430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530-20200529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5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0190702-20200620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1021-20171020	合同正常履行,期后自动续约

各寿险主体公司一般均会设立专门的经代部门,对于保险代理机构进行专门的管理,配置专人、组训等支持,并对供应商进行内部业绩排名和合格认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会在代理合同到期后,不再进行续期。公司在合格范围内,但无具体认证证书,认证即默认为继续合作,进行续期合同的签订。

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泰康人寿,国内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创新保险金融服务-战略思维,三大核心业务:保险、资管、医养。定位为日益增长的中产人群及家庭提供全方位健康和财富的管理与服务。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提供保险、资管、医养的全方位服务,依托“活力养老、高端医疗、卓越理财、终极关怀”四位一体商业模式,打造 O2O 大健康生态系统。

2、长城人寿,国企,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多家股东投资创建。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截至目前,已在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等地设立分公司,已经形成沿海、中部和西部相结合的全国性机构布局。有个险、经代、银保三条业务线。

3、安盛天平,中国保险市场上最大的外资财险公司,中国第一家专业汽车保险公司,机构遍布 5 大洲,65 个主要国家,全球顶尖 500 强的财务支持、专注于汽车保险,扎根行业 20 年,创新理赔远程操作,实现线上线下无缝沟通。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	泰康保险集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报告期内，2017年寿险以中英、泰康为主要客户，财险以中华联合、太平洋、华安为主；2018年寿险公司除了中英、泰康外，新增加了有相对有市场竞争力的长城公司，财险除了太平洋仍然保持着战略合作之外，新增加了安盛天平。2019年寿险形成以中英、泰康、长城为主的战略合作形式，财险形成了以太平洋、安盛天平为主的战略合作形式，后期为了更好的丰富产品结构，还会陆续与各类主体公司签订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其他产品。

寿险中，由前期的中英、泰康为主，导向于以长城产品占比为主，主要由于长城产品的市场竞争性较高，同时中英费率较高以及泰康产品较为单一等决定的，客户更倾向于费率较低的长城产品。

财险中前期与中华联合战略合作，但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导致车险业务停止，导致与中华联合的合作没有形成战略上共识，后来放开部分车险业务后新合作一家安盛天平车险，重新建立业务关系。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采购的服务主要是保险产品推广服务佣金和人力成本，2019年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

2019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				

2	-				
3	-				
4	-				
5	-				
合计		-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推广服务	2,407,413.00	16.32
2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推广服务	1,894,891.50	12.84
3	-				
4	-				
5	-				
合计		-	-	4,302,304.50	29.16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推广服务	3,200,000	12.65
2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推广服务	2,610,000	10.32
3	深圳市大众瑞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否	推广服务	1,570,000	6.21
4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推广服务	1,460,000	5.77
5	河北省新联合发展研究院	否	推广服务	100,000	0.40
合计		-	-	8,940,000	35.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马运建	董事、实际控制人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间接持股控制该供应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保险代理合同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合同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险代理合作协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专业保险代理合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专业保险代理合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保险代理合作协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保险代理合同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保险代理协议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保险专业代理委托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否	代理销售保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第三方渠道及保险代理人，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大众瑞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司	否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书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保险推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无

无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取得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环节

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执业时应当具备下述条件：对从业人员从事培训、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及交付监管费到中国保监会指定账户等。

公司已建立了人员培训制度、账簿、业务档案，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并交付监管费至河北银保监局账户。公司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已按照法律规定在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销售。

3、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本规定所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 （一）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 （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

中国保监会核准：

-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十九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7 年 3 月，焦文龙已取得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核发的《关于焦文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017 年 9 月，李文如已取得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核发的《关于李文如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其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019 年 1 月，武欢已取得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核发的《关于武欢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其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李文如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同时大生泰丰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焦文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任职行为属于公司内部调任，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2018 年 7 月 13 日），第三十二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调整、免除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应当自决定

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将不再审批，实行备案制。

分支机构负责人焦文龙、武欢、李文如已取得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核发任职资格批复，其余四家分支机构负责人已在监管系统中进行备案。

4、执业管理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根据 2015 年 8 月 18 日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 122 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公司制定了招聘入职、离职、岗位职责、员工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奖惩办法、销售流程、培训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并按照保监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岗前培训，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执业登记。

藁城、晋州、宁晋县、平山分公司销售主要由团队型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实现，具体为公司在当地设立大生泰丰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实际为保险销售个人代理人团队，在合同授权范围内，以团队形式在大生泰丰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内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即在大生泰丰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配备的保险系统出单），从而完成保单销售。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2018 年 7 月 13 日），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其中，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与其他个人保险代理人组成团队，接受团队的组织管理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则是指不依托任何团队的个人保险代理人。由此可见，监管部门从监管立法的角度，对团队型的个人保险代理人持鼓励态度。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既符合现行规定，也符合行业监管改革导向。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登记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不会面临处罚风险。

5、禁止行为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如下：

第四十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一) 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 误导性销售；
(三)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 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五) 虚构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保险佣金；
(六) 虚假理赔；
(七)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八) 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第四十四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

(二)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三)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四)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 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第四十七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坐扣保险佣金。

第四十八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第四十九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为；未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的行为；不存在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公司及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费或者保险金，给予或者承诺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不存在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及虚假

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行为；未曾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不存在坐扣保险佣金行为；不曾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没有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没有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银保监局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公司代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投保人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利用第三方渠道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公司销售团队采购保险推广服务。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在河北省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人寿类、财产类保险公司。公司首先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具体的代理险种。公司保险代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投保人，根据投保意图及偏好，制定符合其需求的方案，投保人填写保单后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手续费直接支付给公司，结算代理手续费及佣金后，完成代理业务。

（三）结算模式

1、公司与保险公司结算模式

保险公司就保单完成情况定期与公司进行核对，不同的保险公司核对周期有所不同，周期从每周到每月不等。人身险保险公司一般在承保回访回执成功后，且通过犹豫期等达到结算条件后，与公司进行对账并结算；财产险保险公司在保单完成情况核对无误之后与公司进行结算，不管人身险还是财产险保险公司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手续费。

2、公司与保险代理人、销售人员结算模式

公司各营销中心助理每日进行业绩统计，报送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与业务系统核对后根据各销售人员销售保险产品的保费情况，根据与各销售人员、代理人员约定的佣金比例制作佣金支付表，财务部进行核对，根据销售人员性质，如为代理人按照劳务报酬进行计税，如为员工制销售人员，合并工资薪酬计税，核对无误后分别进行佣金及工资支付。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通过各类推广渠道、个人保险代理人及公司营销团队等方式获得客户，并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客户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公司与被代理

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公司依托客户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并通过讲座、免费咨询等宣传方式增加客户认可度与粘性，保持、提高续保比例。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9号	银保监会	2019.2.26	保险公司要建立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对中介渠道业务主体管控责任,加强资质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及时报告发现的中介渠道业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中介渠道主体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完善合规监督,重视保险公司中介渠道合规内审。
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40号	银保监会	2018.7.18	要求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严格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切实改进保险理赔服务、大力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3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7)54号	保监会	2017.6.28	要求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修订管理制度,改造业务系统,强化人员培训,提供设备保障,确保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4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保监发(2016)74号	保监会	2016.8.23	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
5	《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2016)	保监会	2016.3.3	保险经纪机构、保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21号			险公估机构、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验资）报告。
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监令2015年第3号	保监会	2015.10.19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7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	保监发(2015)100号	保监会	2015.10.24	对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销售行为进行规范。
8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	保监发(2015)91号	保监会	2015.9.17	改进准入管理，鼓励变革创新，鼓励“互联网+保监中介”模式；形成主体管控有效、行政监管有力、行业自律充分、社会监督到位的四位一体保险中介监管体系。
9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78号	保监会	2015.8.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9号	国务院	2014.8.10	对现代保险服务业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机构”。
11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3)44号	保监会	2013.5.16	《决定》（保监会[2013]7号）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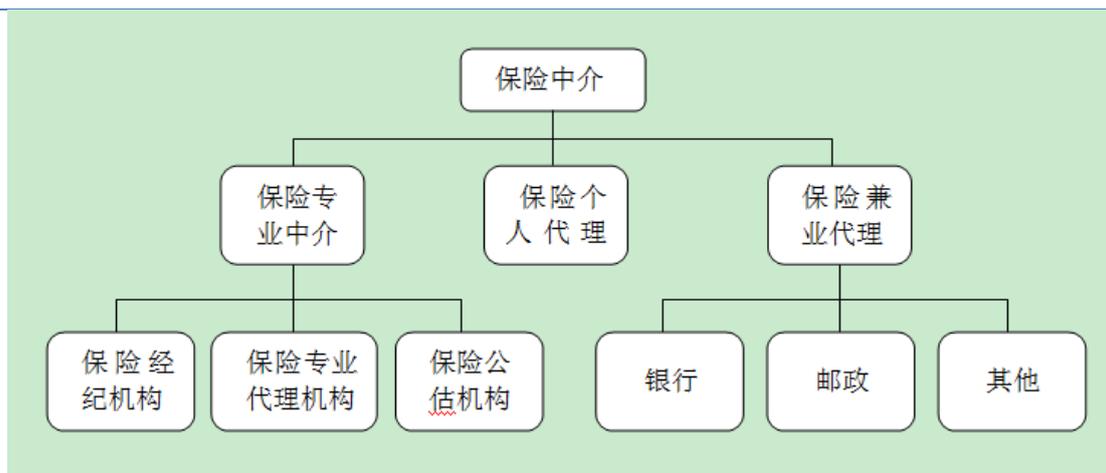
					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12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82号	保监会	2012.9.14	积极引导和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保监中介(2012)202号	保监会	2012.2.28	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采取将股权激励与公司上市简单挂钩、夸大公司上市带来的收益等手段,诱导销售人员、客户购买与其真实保险需求不匹配的保险产品。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保险中介是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机构或个人。

保险中介的出现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1575年英国就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保险经纪人,1906年则出现了第一家专业的保险经纪公司。中国现代保险中介最早出现于上世纪80年代,以兼业代理的形式出现。1992年之后,保险营销模式从国外引进,国内保险中介逐步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保险代理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专业化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变得非常重要,企业的进入壁垒提高,整个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发展。根据行业周期理论,保险代理行业现正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望继续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保险个人代理三大类。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包括银行、邮政及其他(如个人、电话、互联网)等类型。如下图所示: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中介市场从单一到多元，形成了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为主，保险经纪机构为辅的格局。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2018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中介机构 2,596 家。其中保险专业机构 1,78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87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5 家。截至目前，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整体的盈利能力、资本实力都较弱，行业龙头较少，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发展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将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我国保险专业代理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我国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专业化对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发展变得非常重要，企业的进入壁垒提高，整个行业开始向市场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保险中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存在三类竞争对手。

(1) 保险公司的直销

保险公司直销是指保险公司利用领取薪金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直接提供保险商品和服务，一般适合于实力雄厚且分支机构健全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直销可以分为保险营销员直销、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三种方式。由于维持全国性线下销售渠道和电话直销网络成本较高，成本收益并不突出，所以近年来网络直销获得更多青睐。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相比，保险公司直销仅能够销售自己公司的保险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只能销售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公司仅能销售人寿保险。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可以销售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没有财险和寿险的区分。因此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产品分布方面比保险公司直销模式更加广泛，更能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2)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是指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通常主要业务范围是银行、邮政、汽车等行业，利用其原有营销渠道销售保险产品。因此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对产品的咨询、销售和后续配套服务（如协调、

查勘等方面)则更具有专业性和规范性,所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此外,保监会近年来清理和整顿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大力推动保险兼业代理人专业化,也使得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业务逐渐萎缩。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监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因此可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为全国性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全国性保险中介集团的特点是服务多元化,涵盖了财产险和人身险的代理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资金实力通常较为雄厚,且在全国有多家分支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较高。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通常对自己所在的区域市场有较高的了解程度和占有率,在市场拓展方面更加适应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5、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目前保险中介监管制度正处于改革调整期,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政策性壁垒。2012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同年6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2013年4月,保监会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更新了对公司董事长、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尽管国家在整体上简政放权,但是行业监管却不断趋严,2019年2月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清晰而明确地表明保险公司今后需要对各中介渠道的违规行为负主要管控责任,从源头上正本清源。这些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对其注册资本有严格要求。中国保监会2013年修订的以及2015年修订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或出资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另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完善的销售渠道(如网点、分支机构)与成熟的业务团队也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保险专业中介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人才壁垒

由于保险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知识经验和人脉积累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人才的吸收和积累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具有一定的难度。

(二) 市场规模

1、保险行业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数据，近年来，随着保险业跨越式的发展，全国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3 万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6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6.96%。保险业总资产从 2011 年的 6.01 万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6.7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8.63%。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和日本，位列全球第二。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的风险保障从 2011 年的 478 万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4154 万亿元；赔付金额从 2011 年的 392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1 万亿元。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保险密度（人均总保费）为 2646 元/人，同比增长 18.15%；保险深度（总保费与 GDP 的比率）为 4.42%，同比增长 0.26 个百分点。下图表明近年来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的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从保险密度看，由于我国的消费结构和理财习惯，全社会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及保险意识还有待成长，保险密度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美国的 3872 美元/人及日本的 4,339.7 美元/人；从保险深度来看，我国 4% 左右的保险深度远低于世界平均 6.5% 及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 8.0% 的水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规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市场规模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持续增长的趋势预计不会发生改变。因此，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很大。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2017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3,554 家，比上年增加 20 家。此外，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1,110.7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1.94%；总资产 170.94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5.77%。2016 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1,509.82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694.22 亿元；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84.36 亿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21.93%。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了明显的增长，但在服务质量要求和差异化竞争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特别是市场上存在的无序竞争、损害保险人利益情况，保监会不断出台政策加强管理，对保险中介进行清理。一旦未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不可避免吸引大量的资本加入到市场竞争的行列中来，加之互联网保险销售模式的发展壮大，对传统保险代理机构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于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须核保、易于理赔的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销售。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我国保险专业代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小型中介机构较多，规模化中介较少，同时该行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单一等现象。专业代理机构的营销模式基本相同，具备竞争力的企业在地域分布、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与上游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更强，比如已在美国上市的泛华保险。

公司是河北省内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公司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保险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在河北省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诚安达成立于2006年1月，2017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以财险为主，寿险为辅。公司属于全国牌照，总部设在河北保定，目前已在河北、山东、辽宁、河南、江西、江苏、重庆、湖北、云南、内蒙古、贵州、陕西、四川、青岛等省（市）开设百余家分支机构，与国内多家主要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星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是2007年10月成立的一家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车险等财产类保险、责任类保险等全方面的保险业务，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查勘和理赔。客户对象涉及个人、团体、企事业单位。
圣源祥保险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圣源祥保险销售服务集团，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综合性保险中介集团，总注册资本2.94亿元，拥有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的全国性经营资质。集团核心业务包括“保险产品销售、投资理财咨询、保险标的评估、保险理赔服务、专业风险评估与管控、文化旅游开发和商贸流通”等几个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属于知识与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员工中一半以上从业人员具备本科学历，97%以上员工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团队管理人员都在保险行业工作多年，具备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擅长于保险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市场的开拓。

（2）地域优势

公司成长发展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在河北省内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公司已在河北省建立7家分公司，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与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有效保障。公司下属各分支机构在其业务所在地积累了丰富的口碑和销售渠道。

4、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区域局限性

公司目前只能在河北省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受到地域限制，公司与全国性的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暂时无法进入全国市场，对公司品牌知名度建立提出较大挑战。

(2)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发展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较为狭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进行品牌宣传、渠道布局与市场拓展、打造专业销售团队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融资环境有望得到改善。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758.8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1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保险销售代理。公司通过培养精英式营销团队，打造独立的代理人机制，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向客户正确传导保险意识，合理设计保险方案，创新性解决不同客户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需求，通过销售平台的搭建，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9）2218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4,151.08 元、21,264,545.05 元、33,623,833.32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3 月为 100.00%，2018 年为 100.00%，2017 年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聘任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公司治理存在一些问题，如会议资料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3月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

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p>

	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业务部、培训部、技术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否	股份公司目前未从事公估业务，全部收入来源于财产险和人身险销售。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具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	教育、投资	59.26%

		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注销	30.00%
3	河北大生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贸易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100.00%
4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投资	6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如下：

（1）天津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1600006054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营业状态	已注销完毕税务

（2）宁波奥浚康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奥浚康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DKF9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盖晓北持股 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3）宁波联泽浩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联泽浩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DKF9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高会艳持股 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38年4月26日
营业状态	存续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鹰威泰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鹰威泰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FF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盖晓北持股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38年4月26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晟森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晟森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FBX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盖晓北持股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38年4月26日

(6)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558号2101-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W46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魏雷持股30%；宁波市鄞州硕联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长期

(7) 宁波市鄞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58 号 2101 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X282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 万
股权结构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张静超持股 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8) 宁波市鄞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58 号 2101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E2QW9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魏雷持股 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

(9) 宁波市鄞州友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友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58 号 2101 室-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3UBR8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吕志友持股 96.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47 年 8 月 24 日

(10) 宁波市鄞州硕联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硕联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58 号 21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RG42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7.80%；魏雷持股 11.10%；李娜持股 11.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47 年 1 月 8 日

(11) 石家庄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石家庄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背大街 368 号中远商务大厦 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520005975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0%；管林持股 5.00%。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大众美好	控股股东	资金	0	0	1,940,662.8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马运建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693,333	0.00	46.93
2	焦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100,000	1.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3) 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 (4) 资金占用承诺函 (5)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运建	董事	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焦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武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鹿泉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王涛	董事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刘富盘	监事	宁波天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马运建	董事	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9.26%	教育、投资	否	否
		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正在注销	否	否
武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苏州启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	投资	否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8,519.63	11,087,083.45	1,017,46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603.08	161,376.96	147,594.48
预付款项	475,786.39	955,599.39	252,50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086.42	479,088.55	2,228,1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70.17	
流动资产合计	12,083,995.52	12,697,118.52	3,645,76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415.72	682,338.99	701,246.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415.72	682,338.99	701,246.86
资产总计	12,719,411.24	13,379,457.51	4,347,00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8,020.38	1,286,814.68	896,897.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0,852.22	714,645.11	630,089.90
应交税费	326,306.90	456,397.01	283,137.58
其他应付款	133,370.27	69,364.36	113,471.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8,549.77	2,527,221.16	1,923,59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8,549.77	2,527,221.16	1,923,5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23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2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625.12	767,012.71	-576,5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861.47	10,852,236.35	2,423,4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9,411.24	13,379,457.51	4,347,006.8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4,151.08	21,264,545.05	33,623,833.32
其中：营业收入	4,574,151.08	21,264,545.05	33,623,83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4,414.03	19,460,269.94	33,206,739.12
其中：营业成本	3,020,881.13	14,755,630.62	25,298,36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25.35	113,387.75	220,344.34
销售费用	369,475.76	1,303,323.35	1,231,362.21
管理费用	789,164.03	3,286,107.40	6,448,543.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7.76	1,820.82	8,121.36
其中：利息收入	5,071.10	11,819.53	5,413.66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6,63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737.05	1,820,913.50	417,094.20
加：营业外收入			5,00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38.89	1,57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737.05	1,819,574.61	420,525.93
减：所得税费用	91,111.93	390,748.68	84,57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9	0.4763	0.1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9	0.4763	0.112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374.11	22,045,527.57	37,155,15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449.94	8,461,707.71	11,473,6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824.05	30,507,235.28	48,628,8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4,465.67	12,259,401.69	22,344,77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028.23	5,397,609.31	5,425,80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28.20	889,533.75	1,940,22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65.77	8,733,551.09	17,719,1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387.87	27,280,095.84	47,429,9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6.18	3,227,139.44	1,198,81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62.31	691,28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2.31	691,2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6.18	-691,28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6.18	10,069,623.26	507,52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7,083.45	1,017,460.19	509,93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8,519.63	11,087,083.45	1,017,460.1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223.64		767,012.71		10,852,2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5,223.64		767,012.71		10,852,23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2,236.35				-85,223.64		-498,387.59		268,62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625.12		268,62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2,236.35					-85,223.64		-767,012.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52,236.35					-85,223.64		-767,012.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2,236.35							268,625.12	11,120,861.47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576,589.58		2,423,4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576,589.58		2,423,4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5,223.64		1,343,602.29		8,428,825.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8,825.93		1,428,825.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223.64		-85,22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85,223.64		-85,223.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223.64		767,012.71		10,852,236.35
---------	---------------	--	--	--	--	--	--	--	-----------	--	------------	--	---------------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12,537.43		2,087,46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912,537.43		2,087,46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947.85		335,94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947.85		335,94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576,589.58		2,423,410.42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3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第22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

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

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

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

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其他应收

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领用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直线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

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

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通过自有团队、代理人、外部公司渠道开发客户，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承保且收取保费，公司获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手续费收入。实现收入后，支付相应的职工薪酬、佣金以及推广服务费成本。因此，从保险公司获取的代理手续费收入与支付的成本差额即为公司取得的营业利润。

本公司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且满足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特定要求（承保、回访回执、犹豫期等）后，按约定的手续费比例，计算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责（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公司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公司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

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后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式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式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47,594.48	-147,594.48	0.00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式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147,594.48	147,594.48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式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017年12月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	应付账款	896,897.29	-896,897.29	0.00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式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式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896,897.29	896,897.2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74,151.08	21,264,545.05	33,623,833.32
净利润（元）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毛利率（%）	33.96	30.61	24.76
期间费用率（%）	25.35	21.59	22.86
净利率（%）	5.87	6.7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45.54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45.18	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4763	0.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4763	0.112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6%、30.61%、33.96%，净利率分别为 1.00%、6.72%、5.87%，净利润分别为 335,947.85 元、1,428,825.93 元、268,625.12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6.7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为：（1）公司调整发展战略，2017 年末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暂停财产保险-车险代理业务，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财产保险-车险代理业务减少 11,213,671.28 元，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2）公司正处于起步期，致力于发展人身保险代理业务，不断调整经营战略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的不懈努力，人身保险代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占比分别为 31.82%、41.45%、

55.82%。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623,833.32元、21,264,545.05元、4,574,151.08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毛利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76%、30.61%、33.96%，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5.85个百分点，2019年1-3月较2018年增长3.35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8年、2019年1-3月不断调整薪酬佣金政策、减少固定人工支出及外部公司合作推广业务以降低成本；（2）同时2018年开始人身保险代理业务，因续期而增加保险公司的续期推动奖、续年度服务津贴，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高，故整体毛利率上升。2019年开始，成本结构趋于稳定，毛利率逐渐趋于正常。

(3) 净利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00%、6.72%、5.87%，2018年较2017年上升5.72%，其中一方面为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2018年已具备专业的培训人员，无需支付外部培训费用，故管理费用降低，整体费用率降低。

(4) 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90%、45.54%、2.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0%、45.18%、2.4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0.64%，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2019年1-3月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2018年12月公司增资700.00万元，从而导致2019年3月末净资产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同期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5) 每股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两者相等，均分别为0.1120元/股、0.4763元/股、0.0269元/股。2018年度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2019年1-3月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公司增资700.00万元，公司股本增加700.00万股，同期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河北省境内提供保险代理业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服务，公司选取三家已挂牌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选取的三家挂牌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广商保险	872938	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

诚安达	870409	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
众信易诚	835641	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

公司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广商保险	21.26%	23.51%	-3.44%	2.16%
诚安达	5.62%	10.15%	14.77%	22.36%
众信易诚	41.36%	40.14%	2.18%	-6.86%
均值	22.75%	24.60%	4.50%	5.89%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大生泰丰	30.61%	24.76%	45.54%	14.90%

(1) 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76%、30.61%，毛利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与人身保险代理业务两种，各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财险毛利	2018年人身险毛利	2017年财险毛利	2017年人身险毛利
广商保险	16.31%	34.44%	21.99%	29.65%
诚安达	3.51%	52.07%	7.50%	51.17%
众信易诚	36.84%	51.30%	34.74%	70.41%
大生泰丰	30.11%	31.32%	26.72%	20.56%

公司提供河北省保险代理服务，与广商保险同属于非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诚安达与众信易诚属于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非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时取得的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政策与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有差异，且公司申报期内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成本较高，故毛利偏低，2018年公司通过调整团队结构、薪金政策等，毛利有所上升。2017年、2018年公司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广商保险公司与诚安达公司，低于众信易诚公司，主要差异部分为外部公司渠道业务占比不同。2017-2018年公司存在部分外部公司渠道财产保险代理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较低，故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毛利低于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开发业务的众信易诚公司。

(2) 2017年、2018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90%、45.54%，均高于均值，原因为公司2017年、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远低于可比公司，且2018年净利润上升，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呈上涨趋势且远高于可比公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57	18.89	44.2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2.57	18.89	44.25
流动比率(倍)	7.56	5.02	1.90
速动比率(倍)	7.26	4.65	1.7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5%、18.89%、12.57%，流动比率分别为1.90、5.02、7.56，速动比率分别为1.76、4.65、7.2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原因为公司2018年12月份增资700.00万元，资产总额大幅度增加，公司负债总额变动不大，故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度降低。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32%，下降的原因为公司负债总额减少928,671.39元，资产总额减少660,046.27元，负债总额下降比率较大，故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0、5.02、7.56，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3.1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2月股东增资700.00万元，增资后资金充裕，流动资产增大，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248.27%，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31.38%，从而导致流动比率上升。2019年3月底，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83%，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36.75%，流动资产的减少比例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减少比例，故2019年3月末流动比率上升。

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76、4.65、7.26，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广商保险、诚安达、众信易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商保险	1.75%	1.62%	56.03	61.20
诚安达	13.53%	8.48%	10.92	9.83
众信易诚	16.55%	11.70%	0.64	4.26
均值	10.61%	7.27%	22.53	25.10
大生泰丰	18.89%	44.25%	5.02	1.90

公司2017年、2018年资产负债率为44.25%、18.89%，可比公司的均值为7.27%、10.61%，均大于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2018年广商保险货币资金较高，金额为50,707,667.11元、47,262,104.57元，资产总额为55,936,254.44元、54,118,422.04元，负债总额为903,602.83元、947,752.28元，故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诚安达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17年、2018年流动资产为104,670,135.44元、110,683,612.71元，资产总额为116,075,268.17元、123,178,686.44元，负债总额为10,645,348.59元、10,582,161.37元，故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众信易诚2017年、2018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流动资产金额为53,382,790.51元、10,143,399.10元，资产总额为89,019,847.12元、94,046,257.77元，负债总额为12,662,755.27元、16,006,581.49元，故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体分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占流动 负债比 率(%)	2018-12-31	占流动 负债比 率(%)	2017-12-31	占流动 负债比 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	658,020.38	41.17	1,286,814.68	50.92	896,897.29	46.63

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0,852.22	30.08	714,645.11	28.28	630,089.90	32.75
应交税费	326,306.90	20.41	456,397.01	18.06	283,137.58	14.72
其他应付款	133,370.27	8.34	69,364.36	2.74	113,471.69	5.90
流动负债合计	1,598,549.77	100.00	2,527,221.16	100.00	1,923,596.4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8,549.77	100.00	2,527,221.16	100.00	1,923,596.4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无非流动负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计占比分别为94.10%、97.26%、91.66%，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具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为46.63%、50.92%、41.17%，其主要内容为已经在当月确认结算但尚未支付的佣金款项。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所以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财务较为稳健，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1	137.65	37.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2.40	9.4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17、137.65、28.41，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7,594.48元、161,376.96元、160,603.08元。**201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增加，主要是2018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减少750,055.55元，同时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12,359,288.27元，综上致使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增加100.48。**

申报期内公司无存货。

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9.48、2.40、0.35。2017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且总资产金额较小导致2017年总资产周转率较高；2018年股东增资700.00万元，平均总资产变大，营业收入金额减少，故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2019年1-3月营业收入较小，总资产较2018年变动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	2017年
广商保险	5.42	7.33
诚安达	24.62	0.9777
众信易诚	33.77	24.69
均值	21.27	11.00
大生泰丰	137.65	37.17

2017年、2018年同行业3家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00、21.27，公司2017年、2018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17、137.65，公司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广商保险收入与公司较为接近，平均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公司；诚安达收入虽然较高，但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同样较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公司；众信易诚收入与公司较为接近，平均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公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36.18	3,227,139.44	1,198,8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157,516.18	-691,28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7,0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1,436.18	10,069,623.26	507,527.3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净额分别为1,198,813.82元、3,227,139.44元、61,436.18元。2018年较2017年度增加2,028,325.62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销售回款较好，无大额应收账款；（2）同时基于业务模式，报告期主要成本为佣金及合作费用，该部分无需提前支付，可在与保险公司结算后进行支付。除2018年末外，无大额预付账款，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545,343.15	8,433,249.80	11,468,229.13
收到退回预付推广费	6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16,638.38	1.82
利息收入	5,106.79	11,819.53	5,413.66
合计	1,150,449.94	8,461,707.71	11,473,644.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506,086.21	6,684,139.55	13,480,720.44
付现费用	953,279.56	2,049,411.54	4,238,467.83
合计	1,459,365.77	8,733,551.09	17,719,188.2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68,625.12	1,428,825.93	335,947.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575.15	176,424.05	51,470.5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589.01	1,364,074.82	-450,33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2,353.10	257,814.64	1,261,726.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6.18	3,227,139.44	1,198,81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48,519.63	11,087,083.45	1,017,46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87,083.45	1,017,460.19	509,93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36.18	10,069,623.26	507,527.33

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原因如下：2017年公司开始步入正轨，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2018年公司收回上缴集团公司款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支付2018年末未发放的佣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286.49元、-157,516.18元、0.00元。2017年、2018年投资活动为购置固定资产和处置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金额为162,762.31元，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金额为5,246.13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通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2018年	84,618.74	78,143.57	162,762.31
2017年	17,913.28	673,373.21	691,286.4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7,000,000.00元、0.00元。2017年度筹资活动大幅增加，增加的原因为公司股东追加700.00万元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8年	2017年
广商保险	-3,271,368.00	-3,183,821.56
诚安达	8,023,979.66	-1,155,642.41
众信易诚	1,377,628.66	-1,850,047.49
均值	2,043,413.44	-2,063,170.49
大生泰丰	3,227,139.44	1,198,813.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2018年销售收款较为及时且部分成本支出年底结算第二年支付，除2018年预付推广费外无其他大额预付款，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广商保险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2017年盈利较小、2018年亏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诚安达营业收入体量较大且2017年、2018年均盈利，盈利金额大于公司盈利，两年度往来款现金流出金额均较大，且2017年预付款金额相对较大，故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预付款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众信易诚2017年亏损、2018年盈利，盈利规模与公司接近，但2018年应收账款与大生泰丰相比较较大，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且满足合同中约定其他特定要求时，按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代理	2,020,648.53	44.18	12,450,504.08	58.55	22,925,297.19	68.18
人身保险代理	2,553,502.55	55.82	8,814,040.97	41.45	10,698,536.13	31.82
合计	4,574,151.08	100.00	21,264,545.05	100.00	33,623,833.32	100.00
波动分析	<p>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分为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与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为100%。</p> <p>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3,623,833.32元、21,264,545.05元、4,574,151.08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金额为12,359,288.27元，减少比例为36.76%；其中财产保险代理业务减少金额为10,474,793.11元，人身保险代理业务减少金额为1,884,495.16元。</p> <p>从市场情况来看，根据财险产品特质，银保监会监管陆续加强，从车险费改，到行业自律要求，车险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车险销售的监管风险越来越趋于严格，为了整体风险把控，将车险规模仅限于自有销售团队层面，不断降低外部合作方或分销商。</p> <p>从公司内部调整来看，公司制定稳健的发展战略，根据车险市场的动态和监管动向，不断的调整公司的业务布局。财产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为车险和非车代理服务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占比分别为68.18%、58.55%、44.18%，财产保险代理业务减少的原因为2017年底至2018年中旬，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业务结构，减少财产保险-车险代理业务，直至2018年下半年公司决议逐步开放该部分业务，故2018年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收</p>					

入大幅度下降。2017年上半年开始布局车险业务，在半年度后销售渠道初步见效，由于前期对车险市场了解不充分，最主要的对车险市场佣金支付模式、周期估计不足，造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周转到位，同时大股东大众创业在战略上也不会长期弥补公司流动性问题，在没有办法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的问题之前暂时将该业务停止。同时考虑对车险市场监管制度了解不充分，对监管尺度及车险市场未完全掌控之前，暂时不进入车险市场，或者总量进行控制，满足资金流动性问题。

仅依靠人身险市场，公司无法在河北省中介市场的竞争中占据规模、客户优势，一般中介公司以财险为主，人身险为辅，如不开展财险业务布局，仅依靠人身险布局不仅时间周期太长，而且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不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所以公司在2018年7月决定重新布局财险-车险市场。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执行以寿险为主，财险为辅的发展战略，寿险和财险将采用自有营销团队模式与个人代理人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预计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19年1-3月份收入金额较2018年收入金额的1/4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品牌建设，从长远考虑，着力发展人身保险代理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31.82%、41.45%、55.82%。

公司2017年-2019年3月期间，虽营业收入总额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目标业务比例逐渐攀升，且公司自有团队业务量逐渐上升，实际产能是上升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保险代理人(即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支付形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周期按月结算，次月10日作为工资或者佣金的发放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人工费等，按照实际耗费分摊；一部分为代理佣金，按照实际耗费分摊，核算公司自有保险代理专员、社会保险代理人的提成佣金以及与外部公司合作产生推广服务费。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所对应的险种类别，将其直接计入该险种的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成本支出按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险种的成本。每月末根据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产保险代理	1,278,675.12	42.33	8,701,817.16	58.97	16,799,573.90	66.41
人身保险代理	1,742,206.01	57.67	6,053,813.46	41.03	8,498,793.46	33.59
合计	3,020,881.13	100.00	14,755,630.62	100.00	25,298,367.3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成本主要分为固定人工成本和佣金及推广费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份公司因收入减少，成本同步减少，金额分别为25,298,367.36元、14,755,630.62元、3,020,881.13元。</p> <p>公司营业收入中人身保险代理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对应的人身保险代理业务营业成本占比同步上升。申报期内公司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成本占比从2017年度的33.59%上升到2019年1-3月的57.67%，上升24.08%；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成本从2017年的66.41%下降到42.33%，下降24.08%。</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4,348.96	29.27	3,475,009.30	23.55	2,889,437.10	11.42
佣金	1,780,381.31	58.94	5,773,907.13	39.13	8,470,083.73	33.48
管理津贴	356,150.86	11.79	1,204,409.69	8.16	4,998,846.53	19.76
渠道费用	0.00	0.00	4,302,304.50	29.16	8,940,000.00	35.34
合计	3,020,881.13	100.00	14,755,630.62	100.00	25,298,367.3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支出、佣金支出、管理津贴支出以及推广费支出等四部分构成，企业在发展期，申报期内公司不断调整业务渠道、薪资政策、考核机制以调动员工积极性，故成本结构每年均发生变化。</p> <p>2017年公司以代理人团队为主，根据基本法的要求，代理人团队需要支付无责底薪；员工制团队初建，底薪较高，佣金占比比例较低；代理人团队与员工制团队会</p>					

	<p>根据开展的营业收入金额按比例支付给管理人员管理津贴。2017 年为公司起步期，为开展业务通过与外部公司进行推广合作，成本相对较高。故 2017 年职工薪酬、佣金占比较低，推广合作费占比较高。</p> <p>2018 年公司调整减少代理人团队，主力发展员工制销售团队，并对员工制团队实行星级考核；同时不断减少外部公司推广合作业务。故管理津贴占比减少，推广费用占比减少，职工薪酬、佣金支出占比增加。</p> <p>2019 年 1-3 月公司取消外部公司推广合作业务，大力发展员工制团队与代理人团队，故职工薪酬与佣金占比均增加。</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渠道推广费产生原因、支付对象，与收入的匹配性：

传统的营销模式为人头战术，主要是直接到个人端客户，具体通过代理人和员工进行以点到面的客户拓展。公司为了突破传统模式，尝试进行公司端切入，实现客户集约式转化。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方等作为渠道，通过在对方平台或者店面进行推广，将其丰富的终端客户进行集约式转化。

2017 年渠道 5 个，开展保险业务共产生保费 2,949.21 万元，不含税收入 1,182.05 万元，佣金 894.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渠道名称	保费	不含税收入	佣金
深圳市大众瑞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20.23	204.67	157.00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90	401.44	320.00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46	356.93	261.00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504.01	206.25	146.00
河北省新联合发展研究院	30.61	12.76	10.00
总计	2,949.21	1,182.05	894.00

2018 年渠道 3 个，开展保险业务共产生保费 271.78 万元，不含税收入 59.52 万元，佣金 47.62 万元（详见下表），和保险服务费业务共服务次数 163,265 次，服务费收入 467.81 万元，服务费成本 382.61 万元。

(1) 2018 年手续费佣金

单位：万元

渠道名称	保费	收入	佣金
------	----	----	----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78		59.52		47.62
(2) 2018 年保险服务费业务						
渠道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件数 (件)	结算单价 (元)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单价 (元)	成本 (万元)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递送保单	12,671	45	57.02	38	48.15
	资料收集	18,160	24	43.58	20	36.32
	档案归档	46,732	15	70.10	10	46.73
	验车	12,082	45	54.37	38	45.91
	产品推介	16,745	45	75.35	38	63.63
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递送保单	19,635	45	88.36	38	74.61
	资料收集	21,856	22	48.08	20	43.71
	档案归档	12,469	14	17.83	10	12.47
	验车	2,381	45	10.72	38	9.05
产品推介	534	45	2.40	38	2.03	
合计	--	--	--	467.81	--	382.61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财产保险代理	2,020,648.53	1,278,675.12	36.72
人身保险代理	2,553,502.55	1,742,206.01	31.77
合计	4,574,151.08	3,020,881.13	33.96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9 年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2%、31.77%，较 2018 年分别上涨 6.61%、0.4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财产保险代理部分 2019 年 1-3 月无外部公司合作推广业务，全部为公司员工制团队与代理人团队业务，且公司执行低底薪高佣金的政策，成本利用效率上升，毛利率上升。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逐步平稳，薪酬政策与 2018 年相比变动较小，毛利率变动较小。</p>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财产保险代理	12,450,504.08	8,701,817.16	30.11
人身保险代理	8,814,040.97	6,053,813.46	31.32
合计	21,264,545.05	14,755,630.62	30.61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8 年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毛利分别为 30.11%、31.32%，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3.39%、10.76%。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财产保险代</p>		

	理部分减少外部公司合作推广部分业务，该部分业务成本较高，故毛利上升；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毛利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8 年开始有续期业务收入，保险公司根据续期情况会有相关奖励，该部分收入提升部分毛利；② 2018 年调整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成本结构，调整减少代理人团队，发展员工制团队且实施星级考核，执行低底薪高佣金政策，整体成本利用率上升，成本下降，故毛利上升。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财产保险代理	22,925,297.19	16,799,573.90	26.72
人身保险代理	10,698,536.13	8,498,793.46	20.56
合计	33,623,833.32	25,298,367.36	24.76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毛利分别为 26.72%、20.56%。2017 年毛利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属于起步期，业务主要来自代理人团队与外部公司合作推广业务，这两部分成本较高，导致毛利偏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生泰丰	33.96%	30.61%	24.76%																									
广商保险	--	21.26%	23.51%																									
诚安达	--	5.62%	10.15%																									
众信易诚	--	41.36%	40.14%																									
原因分析	<p>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6%、30.61%，毛利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财产保险代理业务与人身保险代理业务两种，各公司各年度毛利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18 年财产险毛利率</th> <th>2018 年人身险毛利率</th> <th>2017 年财产险毛利率</th> <th>2017 年人身险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商保险</td> <td>16.31%</td> <td>34.44%</td> <td>21.99%</td> <td>29.65%</td> </tr> <tr> <td>诚安达</td> <td>3.51%</td> <td>52.07%</td> <td>7.50%</td> <td>51.17%</td> </tr> <tr> <td>众信易诚</td> <td>36.84%</td> <td>51.30%</td> <td>34.74%</td> <td>70.41%</td> </tr> <tr> <td>大生泰丰</td> <td>30.11%</td> <td>31.32%</td> <td>26.72%</td> <td>20.56%</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提供河北省保险代理服务，与广商保险属于非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诚安达公司与众信易诚属于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非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时的取得的人身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政策与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有差异，且公司申报期内处于起步期，营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偏低，2018 年公司通过调整团队结构、薪金政策等，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2018 年公司财产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广商保险公司与诚安达公司，低于众信易诚公司，主要差异部分为外部公司渠道业务占</p>			公司名称	2018 年财产险毛利率	2018 年人身险毛利率	2017 年财产险毛利率	2017 年人身险毛利率	广商保险	16.31%	34.44%	21.99%	29.65%	诚安达	3.51%	52.07%	7.50%	51.17%	众信易诚	36.84%	51.30%	34.74%	70.41%	大生泰丰	30.11%	31.32%	26.72%	20.56%
公司名称	2018 年财产险毛利率	2018 年人身险毛利率	2017 年财产险毛利率	2017 年人身险毛利率																								
广商保险	16.31%	34.44%	21.99%	29.65%																								
诚安达	3.51%	52.07%	7.50%	51.17%																								
众信易诚	36.84%	51.30%	34.74%	70.41%																								
大生泰丰	30.11%	31.32%	26.72%	20.56%																								

	比不同。2017-2018 年公司存在部分外部公司渠道财产保险代理业务，该部分业务 毛利率 较低，而众信易诚为公司自有人员开发业务，故公司财产保险代理业务 毛利率 低于众信易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74,151.08	21,264,545.05	33,623,833.32
销售费用（元）	369,475.76	1,303,323.35	1,231,362.21
管理费用（元）	789,164.03	3,286,107.40	6,448,543.85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967.76	1,820.82	8,121.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59,607.55	4,591,251.57	7,688,027.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8	6.13	3.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25	15.45	19.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35	21.59	22.86
原因分析	<p>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159,607.55 元、4,591,251.57 元和 7,688,027.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5%、21.59% 和 22.86%。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以及具体经营方式，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低，且总体无较大波动。</p> <p>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办公费	12,810.40	42,776.56	97,869.39
差旅费	3,112.00	19,226.96	9,166.43
职工薪酬	314,011.52	968,865.46	650,732.76
福利费		9,000.00	22,278.40
广告宣传费	2,349.80	140,502.77	140,825.69
会议费		38,527.45	153,492.50
交通费	2,085.25	18,837.61	25,755.67
培训费		907.76	77,004.65
设计制作费		2,030.00	7,090.57
业务招待费	1,450.00	10,337.53	41,662.90
邮电费	484.79	2,640.70	5,483.25
装修维修费		49,670.55	
租赁费	33,172.00		
合计	369,475.76	1,303,323.35	1,231,362.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的会议培训费，及销售部门发生的各项日常费用。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369,475.76元、1,303,323.35元、1,231,362.21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8%、6.13%、3.66%。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发生额无较大变动。</p> <p>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如下：①公司2017年发生较多办公费用支出，系当期公司统一采购办公服饰，因此2017年度办公费支出较其他期间多；②为扩展业务，公司调整员工编制，扩展自有销售团队，因此公司计入到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有小幅提升；③2017年末，公司举办会议活动，回馈客户并激励员工士气，因此2017年发生较多会议费；④2017年，公司为培养业务人员而发生较多相关培训费支出；⑤2018年鹿泉分公司营销场所因装修发生相关支出，该支出计入到销售费用中；⑥2019年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租赁费支出计入到销售费用中。</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71,186.99	1,101,288.34	2,805,488.12
福利费		31,302.30	106,316.95

办公费	13,630.87	180,095.48	409,088.47
差旅费		20,241.11	13,206.58
业务招待费	10,326.65	26,475.04	21,437.75
服务费	89,471.70	438,789.77	513,450.34
培训费			910,000.00
房租及物业费	240,876	1,161,381.71	1,015,628.78
水电费	6,616.79	34,731.18	19,830.44
邮电费	7,700.82	56,066.32	23,916.62
折旧费	46,923.27	176,424.05	51,470.55
装修维修费		2,000.00	475,617.29
交通费	2,430.94	50,349.06	65,109.13
其他		6,963.04	17,982.83
合计	789,164.03	3,286,107.40	6,448,543.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费、中介服务费以及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日常费用。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管理费用费用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789,164.03元、3,286,107.40元、6,448,543.85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25%、15.45%、19.18%。</p> <p>2018年度较2017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有较明显减少，主要因为：①公司2017年度统一采购办公服饰及办公用品等，因此2017年度发生较多办公费用支出；②2018年度公司全员降薪，且公司根据其运营发展，进行内部人员调动，将部分人员调整至销售领域，因此2018年度较2017年度计入到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发生额减少。③2017年度分公司装修办公地点，发生较多装修维修费用的支出，装修完成后，该方面的支出减少，因此2017年度计入到管理费用中的装修维修费用支出较多；④2017年度公司聘请外部师资力量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组织培训，发生大额培训费支出，2018年之后公司培养内部培训团队，对员工进行内部自我培训，减少了外部培训费支出，因此2018年度较2017年度计入到管理费用中的培训费支出减少。</p> <p>报告期内，服务费支出数额较大。2017年度主要为公司委托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客户数据库系统，发生</p>		

	大额软件服务费支出。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因推进新三板挂牌事宜，发生较多中介服务费支出。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相关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71.10	11,819.53	5,413.66
银行手续费	6,038.86	13,640.35	13,535.02
汇兑损益			
合计	967.76	1,820.82	8,121.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中没有债务利息费用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0.0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损益影响较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99.50	3,431.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99.50	3,431.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59.60	1,25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9.90	2,181.26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人民币0元、11,139.90元、2,181.26元，占各期净利润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5,001.87元，其中债务豁免5,000.00元、平台测试费收入及报销尾差1.87元；以及因员工借款无法收回而引起的营业外支出1,570.14元。

公司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到其他收益中的个税返还16,638.39元，因缴纳税收滞纳金而计入营业外支出1,338.89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业-保险服务增值税税率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148,519.63	11,087,083.45	1,017,460.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148,519.63	11,087,083.45	1,017,46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 10,069,623.26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份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7,000,000.00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603.08	161,376.96	147,594.48
合计	160,603.08	161,376.96	147,594.48

公司各报告期末均无应收票据，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 0，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成部分为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603.08 元、161,376.96 元、147,594.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0.76%、0.4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2、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603.08	100.00			160,603.08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60,603.08	100.00			160,603.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603.08	100.00	--	--	160,603.08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76.96	100.00			161,376.96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61,376.96	100.00			161,37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376.96	100.00			161,376.96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94.48	100.00			147,594.48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47,594.48	100.00			147,59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594.48	100.00	--	--	147,594.48

报告期垫付保费发生额及占收入比重:

日期	代付保费发生额 (元)	代付保费占收入比重 (%)	代付保费余额(元)
----	-------------	---------------	-----------

2019年1-3月	50,000.00	1.09	--
2018年	--	--	--
2017年	99,240.00	0.30	--

垫付保费为应收客户保费，是公司代客户垫付的保费。为了承揽大型业务，因客户投保金额巨大，客户要求公司为其垫付保费，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与客户和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公司垫付保费到保险公司。另外，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保费由公司先行垫付至保险公司。

注：

在“应收账款”科目下设置“垫付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为投保人垫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为投保人垫付保费支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应收账款-垫付保费”，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时，应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垫付保费”。“应收账款-垫付保费”科目应按投保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资金监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经纪业务收支情况。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下列款项只能存放于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二) 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代领的退保金、保险金。”

公司严格遵守保监会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对于代垫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核算，严格管理资金流转的规范性。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603.08	100.00	0.00	0.00	160,603.08
合计	160,603.08	100.00	0.00	0.00	160,603.08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1,376.96	100.00	0.00	0.00	161,376.96
合计	161,376.96	100.00	0.00	0.00	161,376.96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594.48	100.00	0.00	0.00	147,594.48
合计	147,594.48	100.00	0.00	0.00	147,594.4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付款周期短,各年应收账款均能及时回款。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59.84	1年以内	62.49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5,060.00	1年以内	15.6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16.25	1年以内	8.7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86.31	1年以内	4.7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45.72	1年以内	4.26
合计	-	154,068.12	-	95.9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24,296.12	1年以内	77.02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4.37	1年以内	7.1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27.50	1年以内	6.6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47.79	1年以内	4.0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47.25	1年以内	3.75
合计	-	159,113.03	-	98.6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485.56	1年以内	74.1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92.72	1年以内	15.44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40.00	1年以内	6.6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78.70	1年以内	2.0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7.50	1年以内	1.69
合计	-	147,594.48	-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603.08元、161,376.96元、147,594.48元，各期之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603.08元、161,376.96元、147,594.4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0.76%、0.4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6%、1.21%、3.4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各期当期收入比例较低，占各期当期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保险公司，根据行业情况，保险公司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均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与客户结算并收款，因此，虽然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但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家保险公司的代理佣金，账龄较短，且保险公司的信誉良好，各期均能及时付款，因此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在制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质，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充分估计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786.39	100.00	955,599.39	100.00	252,506.55	100.00
合计	475,786.39	100.00	955,599.39	100.00	252,506.5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物业费以及预付的网络服务费。公司2017年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因此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中包括预付的家具款。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2018年当期期末存在预付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0,000.00元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展业场所，并积极进行合作平台保险产品的推广，公司按照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推广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公司已于2019年3月将该笔预付账款收回。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90.70	40.79	1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92.16	40.71	1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贾玉光	非关联方	66,668.00	14.01	1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赵景(万达房租)	非关联方	11,400.00	2.40	1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24.53	1.88	1 年以内	宽带服务费
合计	-	474,775.39	99.79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培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62.79	1 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44.20	16.48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59.66	16.32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贾玉光	非关联方	19,840.00	2.08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赵景 (万达房租)	非关联方	11,400.00	1.19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合计	-	944,643.86	98.86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63.10	43.39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88.35	42.85	1 年以内	房租物业费
石家庄创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0.00	5.93	1 年以内	服务器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3.49	1 年以内	宽带服务费
河北朴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4.00	2.83	1 年以内	家具款
合计	-	248,655.45	98.49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99,086.42	479,088.55	2,228,198.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9,086.42	479,088.55	2,228,198.80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均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086.42						299,086.42	
合计	299,086.42						299,086.42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088.55	100.00			479,088.55
组合小计	479,088.55	100.00			479,08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9,088.55	100.00	--	--	479,088.55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198.80	100.00			2,228,198.80
组合小计	2,228,198.80	100.00			2,228,198.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8,198.80	100.00	--	--	2,228,198.8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房屋押金、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费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28,198.80 元, 主要系应收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0,662.80 元, 公司与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 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766.42	63.78			190,766.42
1-2 年	108,320.00	36.22			108,320.00
合计	299,086.42	100.00			299,086.42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0,768.55	77.39			370,768.55
1-2年	108,320.00	22.61			108,320.00
合计	479,088.55	100.00			479,088.55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8,198.80	100.00			2,228,198.80
合计	2,228,198.80	100.00			2,228,198.80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存在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款项为房租物业押金。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112,120.00	--	112,120.00
备用金	186,966.42	--	186,966.42
合计	299,086.42	--	299,086.4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112,120.00	--	112,120.00
备用金	342,100.00	--	342,100.00
代收代付社保	24,868.55	--	24,868.55
合计	479,088.55	--	479,088.5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1,940,662.80	--	1,940,662.80
房租押金	108,320.00	--	108,320.00
备用金	179,216.00	--	179,216.00
合计	2,228,198.80	--	2,228,198.80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房屋押金、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费等,根据款项性质,该部分款项均为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瑞军	员工	92,000.00	1年以内	30.76
杨陈英	员工	89,342.42	1年以内	29.87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00	1-2年	18.44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0.00	1-2年	17.77
刘彦辉	员工	5,624.00	1年以内	1.88
合计	-	295,286.42	-	98.7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瑞军	员工	170,000.00	1年以内	35.48
王涛	员工	170,000.00	1年以内	35.48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00	1-2年	11.51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0.00	1-2年	11.10
劳动保险费	非关联方	24,868.55	1年以内	5.19
合计	-	473,188.55	-	98.7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0,662.80	1年以内	87.10
姚鹏力	员工	179,216.00	1年以内	8.04
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00	1年以内	2.47
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0.00	1年以内	2.39
合计	-	2,228,198.80	-	100.00

公司的母公司是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存在与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该账款已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结清,之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存在应收河北圣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租物业押金,该事项为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而租赁办公场所。姚鹏力、马瑞军、王涛、杨陈英、刘彦辉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为日常支借备用金。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存货**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八)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九)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970.17	
合计		13,970.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八)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9,990.87			909,990.8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56,314.45			156,314.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753,676.42			753,67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651.88	46,923.27		274,575.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57,002.97	10,866.03		67,86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0,648.91	36,057.24		206,706.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2,338.99		46,923.27	635,415.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9,311.48		10,866.03	88,44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83,027.51		36,057.24	546,970.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2,338.99		46,923.27	635,415.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9,311.48		10,866.03	88,445.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83,027.51		36,057.24	546,970.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754.92	162,762.31	5,526.36	909,990.8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71,695.71	84,618.74		156,314.45
办公家具及其他	681,059.21	78,143.57	5,526.36	753,67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08.06	176,424.05	280.23	227,651.8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523.23	38,479.74		57,002.97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984.83	137,944.31	280.23	170,64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1,246.86	162,762.31	181,670.18	682,338.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53,172.48	84,618.74	38,479.74	99,311.48
办公家具及其他	648,074.38	78,143.57	143,190.44	583,02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246.86	162,762.31	181,670.18	682,338.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53,172.48	84,618.74	38,479.74	99,311.48
办公家具及其他	648,074.38	78,143.57	143,190.44	583,027.51

(1)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以及办公家具。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0%、5.10%、16.13%。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020.38	1,286,814.68	896,897.29
合计	658,020.38	1,286,814.68	896,897.29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具票据，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 0，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代理人佣金，其余部分应付账款为应付家具款、装修费以及服务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8,020.38 元、1,286,814.68 元、896,897.2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16%、50.92%、46.6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726.38	94.18	1,250,014.68	97.14	896,897.29	100.00
1-2年	38,294.00	5.82	36,800.00	2.8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8,020.38	100.00	1,286,814.68	100.00	896,89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8年12月31日存在账龄为1-2年的应付账款，该部分是应支付给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的软件服务费。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账龄为1-2年的应付账款，为应支付给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的软件服务费及应支付给河北朴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的家具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理人佣金	非关联方	佣金	617,726.38	1年以内	93.88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36,800.00	1-2年	5.59
石家庄迅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000.00	1年以内	0.30
河北朴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家具	1,494.00	1-2年	0.23
合计	-	-	658,020.38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理人佣金	非关联方	佣金	896,520.68	1年以内	69.67
杭州中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50,000.00	1年以内	11.6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0,000.00	1年以内	7.7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0,000.00	1年以内	7.77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36,800.00	1-2年	2.86
合计	-	-	1,283,320.68	-	99.73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理人佣金	非关联方	佣金	583,964.39	1年以内	65.11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257,600.00	1年以内	28.72
石家庄迅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8,542.70	1年以内	2.07
石家庄峰宇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18,000.00	1年以内	2.01

新华区梦群家具商行	非关联方	办公家具	5,757.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	883,864.09	-	98.55

报告期代收保费发生额及占收入比重:

日期	代收保费发生额(元)	代收保费占收入比重(%)	代收保费余额(元)
2019年1-3月	--	--	--
2018年	64,500.00	0.30	--
2017年	325,864.00	0.97	--

公司代收保费业务是指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将代收保费存入指定账户。公司代收保费业务只存在于卡单业务和团险业务中。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保费由专业中介公司先行代收保费,再由专业中介公司统一转账至保险公司账户,因此公司产生了代收保费的情形。

代收保费客户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北省直属分行;

账号:13050161880100000854;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户日期:2017年5月24日;

截止报告期期末账户状态:正常。

注:

①在“应付账款”科目下设置“代收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之后再解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到投保人交付的保费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将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应付账款-代收保费”科目按保险公司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②独立账户结算:本公司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户名: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北省直属分行。

③卡单业务:也叫保险卡,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投保后由保险公司发放的具有与保单等同性质的,方便携带的保险凭证。保险卡一般可分为自助保险卡和纸质保险卡,自助保险卡是一种凭帐号密码上网激活生效的保险产品,购买后可根据需要随时激活(即承保);纸质保险卡的销售方式类如传统保险,采用纸质投保书填写,规定承保日期,打印出单。

④团险业务:团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以集体名义投保并由保险公司签发一份总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按合同规定向其团体中的成员提供保障的保险。它不是一个具体的险种,而是一种承保方式。团体保险一般有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健康保险等种类。团体保险单一般是一式两联,分别由投保单位和保险公司持有,保单使用团体保单,保费统一缴纳。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370.27	100.00	69,364.36	100.00	113,471.69	100.00
合计	133,370.27	100.00	69,364.36	100.00	113,47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无长账龄其他应付账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社保款	36,526.50	27.39	55,333.26	79.77	26,584.19	23.43
代收代付款	96,843.77	72.61	14,031.10	20.23	86,887.50	76.57
合计	133,370.27	100.00	69,364.36	100.00	113,47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支付的社保款及代收代付款项。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3,370.27元、69,364.36元、113,471.6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4%、2.74%、5.9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收代付社保款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96,823.77	1年以内	72.60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36,526.50	1年以内	27.39
霍振超	员工	代收代付款	2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133,370.27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55,333.26	1年以内	79.77
代收代付社保款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4,031.10	1年以内	20.23

合计	-	-	69,364.36	-	100.00
----	---	---	-----------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新联合公益基金会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6,757.62	1年以内	58.83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26,584.19	1年以内	23.43
王君翠	员工	代收代付款	9,580.23	1年以内	8.44
代收代付社保款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7,000.00	1年以内	6.17
代扣增值税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549.65	1年以内	3.13
合计	-	-	113,471.69	-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3,526.21	1,179,938.19	1,422,524.54	440,93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18.90	85,474.14	76,680.68	39,912.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4,645.11	1,265,412.33	1,499,205.22	480,852.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1,127.47	5,105,544.14	5,023,145.40	683,52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62.43	376,620.38	374,463.91	31,118.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0,089.90	5,482,164.52	5,397,609.31	714,645.1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953.81	981,421.92	1,234,548.23	393,827.50
2、职工福利费	0.00	87,100.00	87,100.00	-
3、社会保险费	20,492.40	69,335.71	62,662.75	27,16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14.25	56,066.92	50,031.17	24,750.00
工伤保险费	1,128.15	10,422.92	9,135.71	2,415.36
生育保险费	650.00	2,845.87	3,495.87	-
4、住房公积金	16,080.00	42,080.56	38,213.56	19,9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3,526.21	1,179,938.19	1,422,524.54	440,939.8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808.68	4,610,380.83	4,532,235.70	646,953.81
2、职工福利费		70,000.00	70,000.00	
3、社会保险费	20,310.75	248,722.95	248,541.30	20,49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14.25	227,519.98	227,719.98	18,714.25
工伤保险费	1,396.50	15,016.29	15,284.64	1,128.15
生育保险费		6,186.68	5,536.68	650.00
4、住房公积金	12,008.04	176,440.36	172,368.40	16,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1,127.47	5,105,544.14	5,023,145.40	683,526.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形。

(七)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151.24	84,706.53	54,256.2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1,434.62	300,450.75	84,578.08
个人所得税	32,782.89	36,561.77	137,61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0.59	19,851.80	3,797.94
教育费附加	2,734.54	8,507.92	1,62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3.02	5,671.94	1,085.12
印花税		646.30	179.21

合计	326,306.90	456,397.01	283,137.58
----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26,306.90 元、456,397.01 元、283,137.5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1%、18.06%、14.7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税率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852,23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5,223.64	
未分配利润	268,625.12	767,012.71	-576,589.5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20,861.47	10,852,236.35	2,423,410.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861.47	10,852,236.35	2,423,410.42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52,236.35 元，按 1.09:1 比例折合总股本 10,000,000.00 股，差额 852,236.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运建	实际控制人、董事		46.93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99.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焦文龙	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蔡雪静	董事
王涛	董事
刘富盘	监事会主席
马瑞军	监事
姚鹏力	职工监事
瑞泰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北大生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泽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注销中)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鹰威泰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宁波奥浚康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硕联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安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安茂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安茂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友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安茂控制的企业
宁波联泽浩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晟森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
天津信宜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北京启迪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大业参股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晨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大业参股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昇沛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大业参股的企业
石家庄瑞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大业参股的企业
邯郸市远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邯郸市邯山区尚都幼儿园有限公司	远图教育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美家优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邯郸市永年区美家优宝洺郡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河北美家优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安琪儿春光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仁达嘉苑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开发区童鑫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临西县临西镇美家优宝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邯山区尚辰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邯山区卓秀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邯郸市邯山区明珠幼儿园有限公司	邯郸美家优宝全资子公司
苏州启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武欢参股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武欢参股的企业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职的企业，任独立董事
宁波天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富盘兼职的企业，任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7,413	16.32	3,200,000	12.65
小计			2,407,413	16.32	3,200,000	12.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关联方交易内容： 母公司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间，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p>					

(2) 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比较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	保费规模	服务费金额	平均费率
大众财富	4,202,253.70	1,570,000.00	37.36%
大众创业	10,828,980.88	3,200,000.00	29.55%
培生科技	9,114,559.80	2,610,000.00	28.64%
石家庄联合不动产	5,040,140.34	1,460,000.00	28.97%
新联合控股	306,075.24	100,000.00	32.67%
合计	29,492,009.96	8,940,000.00	30.31%

公司业务推广采购平均成本率在 30% 左右, 其中大众创业成本率在平均成本率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3) 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依托母公司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金融控股高端客户等推广车险。2018 年在深度挖掘客户资源后, 逐步转化为自有产能, 由自有团队进行续期或者客户资源再度开发。2019 年公司已终止与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推广合作。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0	0	0	0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0,662.80	8,900,000.00	10,840,662.80	0.00
合计	1,940,662.80	8,900,000.00	10,840,662.8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15,518,891.93	13,228,229.13	1,940,662.80
合计	-350,000.00	15,518,891.93	13,228,229.13	1,940,662.80

2017年度、2018年度，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集团资金进行集中管控，该期间公司存在与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已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结清，之后期间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现象。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大众美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0,662.80	往来款
小计			1,940,662.8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购买或出

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报告期内，公司无诉讼及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2019年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0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867,117.36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

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大众创业，利用大众创业持有公司 99.00% 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大生泰丰将面临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且公司仅持有河北省范围保险代理销售的业务许可证，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保险代理业务逐渐趋向规模化发展，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

集中在人身险业务，后期会对财险业务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不断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投保人客户群体。

（四）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关于监管政策的培训，使公司上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和服务方法。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工作经验，能一定程度上及时把握监管政策的变化，从而调整公司经营决策。

（五）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监管政策培训，使公司管理层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严格践行，最大限度的减少监管政策趋严后的冲击。

（六）代理手续费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代理手续费，而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手续费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手续费收入比例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对投保人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客户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

（七）代理人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主要依托公司代理人员拓展市场，近年来公司与代理人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代理人签署了代理合同，代理人较为稳定，但是依然存在其他保险代理机构给予代理人更高的手续费等更优厚的政策进而导致代理人与其他机构签署代理合同的情形。公司存在代理人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持续改进现有的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和制度建设，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81.28%、90.14%和93.5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7.83%、40.55%

和 30.86%，存在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前提下，公司将会根据市场产品的竞争情况，不断引进新的合作客户。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等。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分公司需依法在核准的经营区域、经营区域内从事业务活动。经保监会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只能在河北省境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受限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提高注册资本，申请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愿景是：做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家庭财富保值、增值、传承的保障平台。

公司的使命是：为客户提供全面风险保障，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

公司制定了短、中、长期的经营目标及计划：公司的短期目标是在 2019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中期目标（3 年）是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团队，新增至 30 个分公司；通过新三板定增，引进战略合作股东，将注册资金增至 5000 万元或以上；升级全国牌照，申请互联网销售资质。公司长期目标（5 年）是升级全国牌照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机构扩张，启动港股或者纳斯达克上市计划。

公司制定经营目标的依据：

1、财务层面：财务指标的达成，需要分公司扩张规模，稳步提升支持产能。

（1）2019 年实现公司 100 万元的标保平台，人身险收入实现年度标准保费 1200 万元，保证营业收入的实现，现阶段 7 家分公司，相当于每家分公司产能标保 15 万元人身险。

（2）2020 年完成河北省地级市和新区（12 个）地域布局，具体包括：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邢台市、保定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衡水市、雄安新区 11 个地级市和 1 个新区。估计新增加分支机构 10 家，年度增加 200 万元的标保平台。

（3）2021 年完成河北省县级市全面布局 22 个标保平台，估计新增 18 个标保平台。

具体包括：石家庄市新增 5 个，唐山市新增 2 个，邯郸市新增 1 个，邢台市新增 2 个，保定市

新增 4 个，沧州市新增 4 个，廊坊市新增 2 个，衡水市新增 2 个。

2、市场层面：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产品的多元化、定制化，使产品链条不断延展，具有可复制性，从而从源头、根本上解决客户的需求，切实以客户需求为宗旨，给客户提供满足社会不断升级产生的产品需求。

3、运营层面：两大基础设施的持续发力，保证客户资源源源不断的补充，科技力量的不断赋能，保证公司的长期战略的不断实现。科技一方面提升客户展业体验感和视觉感，另一方面助力后台效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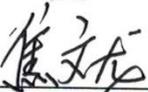
4、学习与成长层面：机构团队的批量引入，代理人团队的全面扩张，自有销售团队的不断打造，保证销售队伍的活力，提升人均产能，保证经营目标实现。三管齐下，保证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来性，公司设计前沿的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灵活组合，满足不同销售团队的需求，吸引不同的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打造创业平台。公司的培训机制不断分层、升级，以增加团队持续提升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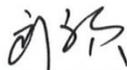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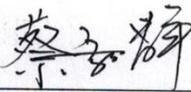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焦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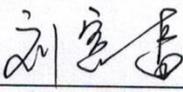

马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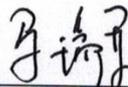

武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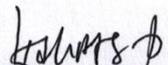

蔡雪静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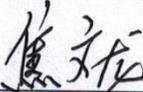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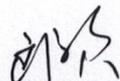

刘富盘


马瑞军


姚鹏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焦文龙


武欢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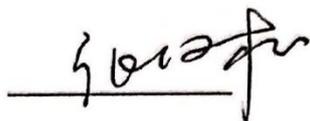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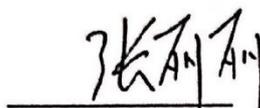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丽丽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丽丽
徐延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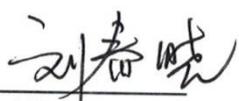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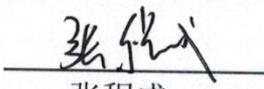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春晓

经办律师：_____


沈学明


张程成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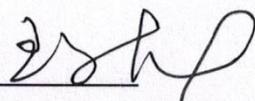

(盖章)

2019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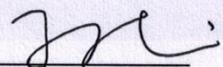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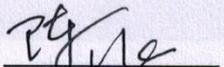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克山


陈云飞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9年 9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张文新

王永义
王永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